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2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5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28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」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05年5月6日死亡，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父母分別於104年及87年歿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此有戶籍資料在卷足憑。聲請人雖到院表示「(問：何時知悉被繼承人甲○○死亡?)甲○○過世沒有多久我就知道，因為當時我是在大陸，但我是透過我太太知道的，我回臺灣後有去跟被繼承人祭拜。」、「(問：是否知悉被繼承人甲○○沒有子女一事?)我知道被繼承人沒有子女。」、「(問：甲○○過世時，是否知道自己是甲○○的繼承人?)我不知道我是甲○○的繼承人，我不知道兄弟姐妹間會有繼承的問題。直到我收到稅捐處的地價稅通知，我才知道我原來是甲○○的繼承人之一。」(詳113年9月19日非訟事件筆錄)。惟查，聲請人自承於被繼承人過世沒多久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乙事，且其亦知悉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父母亦早已離世，則衡諸常情，其應早已知悉成為繼承人乙事。聲請人雖陳稱不知道手足間會有繼承的問題，然其提出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2年地價稅核定稅額通

01 知書並不足以釋明之，是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29日始具狀聲
02 明拋棄繼承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
03 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